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和大马庄
村保鲜库联建及袁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姜庄乡段
店村和大马庄村保鲜库联建及袁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襄城县姜庄乡。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60日历天。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监理发出的开工
通知为准。因乙方准备不充分导致工程开工延误时，不得改变本合
同的竣工日期。乙方开工三日内应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壹元零捌分；

(¥930861.08 元)；

2. 付款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可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项，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项目款项由县财政局直接给予施工单位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连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环保标准。

5.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国家相关工艺图集进行施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8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